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并与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季丰、姚艳秋，非执行董事崔凯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季丰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5 日	会议审议了以下 7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听取并讨论了会计师事务所有关 2023 年年报审计、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汇报及公司相关介绍

	备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7、《关于制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7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认为拟聘任的审计机构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28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认为拟聘任人员具备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4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听取了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汇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除上述会议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还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听取了公司审计机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 A 股财务审计机构、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德勤香港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 H 股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聘任上述会计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监督指导年度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结果、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在关注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同时，也听取了会计师有关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汇报。报告期末，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该报告，认为该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同意将相关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2025 年审

计委员会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职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